

民事法判解

處分權人繼承無處分權人之法律行為效力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的下列那一個行為，構成民法第118條的無權處分？

- (A) 以自己的名義，擅自將乙的房屋出租與丙，並已交屋給丙居住
- (B) 以自己的名義，擅自將丙的自行車的所有權讓與給乙
- (C) 擅自以乙的名義，將乙的相機出售與丙，尚未交付
- (D) 以自己的名義，擅自與丙訂立關於乙的相機之買賣契約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1、共有人中之一人未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將共有物出售、出借、出租他人，對於其他共有人固不生效，然在締約當事人間非不受其拘束；該締約當事人間之買賣、使用借貸、租賃契約，尚屬有效。因負擔行為不以處分人有處分權為必要（陳聰富著民法總則西元2014年12月初版第1刷第202至203頁同此見解）。且民法第118條所謂處分指處分行為而言，包括物權行為與準物權行為，但不包括負擔行為例如買賣、租賃、使用借貸等，故出賣、出租、出借他人之物，均非民法第118條所謂處分，該買賣、租賃、使用借貸契約均仍屬有效；亦即，負擔行為（債權行為）不適用無權處分之規定（王澤鑑著民法總則西元2008年10月修訂版第539頁，施啟揚著民法總則94年6月6版第313至314頁，姚瑞光著民法總則論91年9月版第499頁；司法院（75）廳民一字第1139號函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均同此見解）。

2、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

3、至有部分實務見解固認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因繼承或其他

原因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為有效，民法第1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者，其處分是否有效，雖無明文規定，然在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時，實具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由此類推解釋，認其處分為有效（如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405號民事判決，已無判例效力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按民法第118條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2項，無處分權人嗣後取得處分權，其處分自始有效。惟若惟處分權人嗣後取得無處分權人之法律關係，則是否應類推適用本條而使處分行為自始有效？爭議如下：

1. 肯定說

就實務判例採之。蓋在繼承採無限責任之背景下，因買賣契約仍有效存在，處分權人仍須就自身財產清場無處分權人之債務。準此，以往實務見解認為此時因繼承補正無處分權之瑕疵，採類推適用肯定說。

2. 否定說

學說見解採之。蓋本法第118條2項之立法目的係本於「禁反言」之法理，不允許嗣後毀諾。準此，此種情形與立法目的不符，無平等原則類推適用之空間。

3. 小結

本文採肯定說。蓋現行法已全面改採限定繼承，與舊實務見解之背景不同，應無適用餘地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1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